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6〕24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四届三次教代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2016年6月1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规范、加强和促进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和发展，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内部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根据教育部 2015 年发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是落实专家治学，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校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及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按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选举产生，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并有一定比例来

自旅游和商贸行业企业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实际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负责人等职务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最多不超过二届。学校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评议和审议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下设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有关事项，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建设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方面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决定：

（一）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组织制度和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或者授权其它学术组织对学校下列事项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学校下列决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

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待遇，并可以同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委员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 （二）学术造诣深，学术声望高，并具有高级职称；
-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 （四）公道正派，责任心强；
- （五）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议案；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

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健康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适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聘任。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一般事项以超过与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校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须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